



第 2281(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767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第 2127(2013)、第 2134(2014)、第 2149(2014)、第 2181(2014)、第 2196(2015)、第 2212(2015)、第 2217(2015)、第 2262(2016)、第 2264(2016)和第 2272(2016)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S/PRST/2014/28)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S/PRST/2015/17)的主席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报告(S/2016/305)，

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和平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宣誓就职，

确认需要与新当选的当局充分协商，根据过渡期结束的新情况调整中非稳定团今后的任务，

还就此确认需要短期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期，以便按照本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对中非稳定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认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17(2015)号决议规定的中非稳定团的任期延长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授权中非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3. 决定将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50 段规定的授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到本决议批准的中非稳定团任期的结束；
 4. 请秘书长对中非稳定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以便协同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过渡结束后稳定阶段的情况适当修订和调整中非稳定团今后的任务，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并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